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7707

10位ISBN编号：7511837700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吴义茂

页数：181

字数：14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

内容概要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问题研究》由吴义茂编著。

受制于土地承包经营权事实上承载的农民生存保障功能，我国目前基于“政策性”原因而使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实践游离于“法律性”的调整之外，造成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实践的扭曲和变形。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问题研究》着重研究从法律机制上如何化解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中

“物权性”与“保障性”之间的冲突与紧张关系，重构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中的法律关系，并提出完善的法律对策，消除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法律障碍。

作者简介

吴义茂，1973年6月生，江西省新建县人。

法学博士，现任广东佛山市委党校副教授。

在《改革》、《中国土地科学》、《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出版著作多部，主要从事土地法学、公司法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书籍目录

- 0.绪论
- 0.1 问题的提出
- 0.2 文献综述
- 0.2.1 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组织形式
- 0.2.2 关于农民股东与债权人的利益冲突及其平衡
- 0.2.3 关于农民股东与非农民股东的利益冲突及其平衡
- 0.2.4 关于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与公司法律制度的冲突及其立法选择
- 0.3 研究的思路
- 0.4 研究的方法
- 0.5 可能的创新点
- 0.6 本书的不足
- 1.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概念界定及相关法律问题
- 1.1 土地承包经营权
- 1.1.1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
- 1.1.2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目的限定性
- 1.1.3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用益物权性
- 1.1.4 土地承包经营权事实上的保障性
- 1.1.5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模式
- 1.1.6 土地承包经营权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冲突与协调
- 1.2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
- 1.2.1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界定
- 1.2.2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法律特征
- 1.3 本章小结
- 2.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正当性研究
- 2.1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经济动因
- 2.1.1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与规模经济
- 2.1.2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与资产资本
- 2.2 农地权利人股的比较法考察
- 2.2.1 日本
- 2.2.2 美国
- 2.2.3 俄罗斯
- 2.2.4 越南
- 2.2.5 我国台湾地区
- 2.3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法规范分析
- 2.4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与“圈地运动”
- 2.5 本章小结
- 3.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实证研究
- 3.1 南海模式
- 3.1.1 基本情况
- 3.1.2 问题与讨论
- 3.2 郑龙模式
- 3.2.1 基本情况
- 3.2.2 问题与讨论
- 3.3 汤营模式
- 3.3.1 基本情况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

- 3.3.2 问题与讨论
- 3.4 麒麟模式
 - 3.4.1 基本情况
 - 3.4.2 问题与讨论
- 3.5 东江模式
 - 3.5.1 基本情况
 - 3.5.2 问题与讨论
- 3.6 进一步的总结
 - 3.6.1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流转取得了较好的绩效
 - 3.6.2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急需“法律性”调整
 - 3.6.3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组织形式的选择问题
 - 3.6.4 农民股东与非农民股东的利益冲突需要协调
 - 3.6.5 农民股东与债权人的利益冲突的平衡机制亟待建立
 - 3.6.6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中相关法律规范之间的冲突需要协调
 - 3.6.7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中的政府与市场关系问题
- 3.7 本章小结
- 4.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股的组织形式选择
 - 4.1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股份合作社的利弊分析
 - 4.2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兼容性
 - 4.2.1 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能够避免农民失去土地？
 - 4.2.2 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之现状：名为入股，实为租赁
 - 4.2.3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兼容性
 - 4.3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与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契合性
 - 4.3.1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合性”、“营利性”与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
 - 4.3.2 入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农民失地风险
 - 4.3.3 有限责任公司自治权与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
 - 4.4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其他组织形式的讨论1
 - 4.4.1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
 - 4.4.2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讨论
 - 4.4.3 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一人公司的探讨
 - 4.5 本章小结
- 5. 农民股东与非农民股东的利益冲突与平衡
 - 5.1 农民股东与非农民股东的利益冲突
 - 5.1.1 利润分配权的冲突
 - 5.1.2 公司事务管理权、表决权的冲突
 - 5.2 优先股制度的基本理论
 - 5.3 优先股与农民股东股权的契合性
 - 5.4 以优先股化解农民股东与非农民股东利益冲突之构想
 - 5.4.1 农民股东的股权宜定位为参加、累积优先股
 - 5.4.2 农民股东的股权宜定位为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
 - 5.4.3 农民股东的股权宜定位为附带拒绝权的优先股
 - 5.4.4 农民股东的表决权复活
 - 5.4.5 农民股东享有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 5.4.6 农民股东特定条件下的“退股权”
 - 5.4.7 农民股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回购请求权
 - 5.4.8 非农民股东对农民股东的保底收益承担担保责任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

- 5.5 关于股权转让后受让者的股权地位之讨论
- 5.6 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代行农民股东共益权
- 5.7 本章小结
- 6. 农民股东与债权人的利益冲突与平衡
 - 6.1 公司设立阶段的利益冲突
 - 6.1.1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价值评估
 - 6.1.2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资的特别公示
 - 6.2 运营阶段的利益冲突
 - 6.2.1 “保底分红”引起的利益冲突
 - 6.2.2 农民股东退股中的利益冲突
 - 6.2.3 土地承包经营权回购（置换）中的利益冲突
 - 6.3 公司清算中的利益冲突
 - 6.3.1 诸说评析
 - 6.3.2 作者的观点
 - 6.4 本章小结
- 7.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对策——以立法完善为中心
 - 7.1 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与公司法律制度的冲突及立法选择
 - 7.1.1 冲突的表现形式
 - 7.1.2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立法选择
 - 7.2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完善
 - 7.2.1 土地承包经营权主体制度的完善
 - 7.2.2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范围、形式的完善
 - 7.2.3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法律后果的完善
 - 7.2.4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应采取“登记要件主义”
 - 7.2.5 实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自由转让
 - 7.2.6 取消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优先权
 - 7.2.7 实行土地承包经营权长久不变
 - 7.2.8 废止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整、收回制度
 - 7.3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其他法律对策1
 - 7.3.1 正确定位政府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中的角色地位
 - 7.3.2 借鉴“两田制”的合理内核，实行“责任田”入股
 - 7.3.3 分步推进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 7.4 本章小结
- 8. 结语
- 主要参考文献
- 致谢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一，股份有限公司自治空间有限。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其股东人数往往较多，尤其是上市公司，更是涉及社会公众利益。

为保护公共利益，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强制性规范较多，其自治空间相对较小。

但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过程中，考虑到土地承包经营权所承载的对农民股东的事实上的生存保障功能，需要对入股过程中农民股东与非农民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量体裁衣”式的差异化的配置。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的“刚性”可能导致此等差异化的配置失去存在的制度空间。

例如，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只能实行按股分红，这样，实践中通常实行的“保底分红”做法就失去了存在的法律根据。

第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较高。

依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无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资金门槛对于资本贫乏的农村来说，是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在很大程度上阻却了农民以之作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组织形式。

4.4.2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讨论 2007年7月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市第二次党代会精神服务重庆城乡统筹发展的实施意见》。

其中第16条规定：“……经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资入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独资、合伙等企业的试点工作……”依此，该文件明确允许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独资、合伙企业。

上文已经指出，从严格的学术意义上说，“入股”是公司法意义上的概念，不存在入股非公司类企业的问题。

该文件实际上是在泛化的意义上使用“入股”一词，以“入股”泛指“出资”。

那么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出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呢？

本文认为，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资本化的本质而言，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作为“企业”所具有的“营利性”属性，能够与之相适应。

但问题在于，一种组织形式要被选择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组织形式，仅仅具备“营利性”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对其在实践运行中可能产生的利弊得失进行全面考量。

事实上，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出资独资企业，就其经营效果而言，与农户自身独立经营没有差别，不会给农户带来任何规模经营的效益。

并且，现行法律对独资企业的成立也没有任何资本金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资本化解决独资企业“资本不足”的“瓶颈”问题。

编辑推荐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问题研究》作者吴义茂认为，优先股与农民股东的股权具有契合性，应借鉴优先股理论平衡农民股东与农民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在对目前各种学说的利弊得失进行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借鉴“存款保险”的基本原理，对农民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问题研究》提出了“优先购买权+人股保险”的解决思路。这些观点的提出虽然不乏值得商榷之处，但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颇具启发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